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鳳

被　　告　陳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、4月間陸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並允諾半年後將返還420萬元，被告另持訴外人亞峰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簽發之數張支票作為擔保，伊業以匯款及現金方式交付借款，然被告迄今並未清償任何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當中之41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明細、支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當中之41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